

# 教育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社會領域推動中心 114學年度社會領域種子教師培訓徵選實施計畫

## 壹、計畫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推動工作圈及學科群科中心設置與運作要點。
- 二、依據教育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社會領域推動中心 114 學年度工作計畫

## 貳、計畫目的

- 一、加強技術型高中教師對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社會領域規劃理念及研修內容之瞭解，以利落實新課綱精神。
- 二、培訓技術型高中社會領域課程綱要宣導種子教師，協助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社會領域課程綱要之推廣與說明。

##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推動工作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二、承辦單位：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教育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社會領域推動中心(以下簡稱本推動中心)。

## 肆、研習時數

全程參與者，核發研習時數 3 小時。

## 伍、實施辦法

- 一、培訓主題：教案研發課程。
- 二、培訓對象：全國技術型高中、高中設有職科、綜合高中專門學程、普高附設專門學程之現職合格專任教師(含代理代課)且教學年資三年以上社會領域教師。
- 三、培訓地點：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 四、培訓階段：

階段	時間	內容	地點	說明
培訓	114 年 7 月 3 日(四)	種子教師培訓工作坊	新北市立三重商工	教案撰寫培訓課程
教案成果發表	預計114年 12 月	教案成果發表	新北市立三重商工	教案發表
公告	115年 2 月	完成培訓研習及教案發表公告於中心網站。		



## 陸、課程表：

時間	議程	主持人/講座
8：50-9：00	報到	社會領域推動中心
9：00-9：10	開場	社會領域推動中心 中心主任 李立泰校長
09：10-10：00	種子教師教案撰寫培訓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陳信正助理教授
10：00-10：30	休息	
10：30-12：00 (110分鐘)	Gamma、napkin及notebookLM AI工具在教學上的使用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陳信正助理教授
12：00-13：00	午餐	

## 陸、報名方式

## 一、報名連結：

1. 請於即日起至 114 年 6 月 15 日（星期日）前完成報名本次種子教師培訓，請將資料郵寄至中心助理信箱。

2. 中心助理聯絡方式：

推動中心助理張小姐

電話：02-2971-5606分機108

Email：[scvs108@g.scvs.ntpc.edu.tw](mailto:scvs108@g.scvs.ntpc.edu.tw)

推動中心助理郭小姐

電話：02-2971-5606分機106

Email：[society@g.scvs.ntpc.edu.tw](mailto:society@g.scvs.ntpc.edu.tw)

## 二、注意事項：

- 報名錄取後，本推動中心將於 114 年 6 月 16 日（星期一）下午 5:00 前寄發研習錄取通知書及研習說明至電子信箱。
- 未依規定於期限內完成報名程序、參與培訓課程，無法核發研習時數。



## 柒、種子教師聘任及遴選原則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推動工作圈及學科群科中心設置與運作要點」第八點之規定培訓、聘任種子教師，並明訂其任務。
- 二、種子教師推薦方式應包括：
  - (一) 教師自薦(自行報名)
  - (二) 中心委員/種子教師推薦(中心邀請)
- 三、推薦資格：全國高中職現職合格教師，且服務年資三年以上。
- 四、審查機制：種子教師名單經委員會議審查後通過。
- 五、辦理培訓：
  - (一) 辦理時間範圍：每年4月~7月間辦理。
  - (二) 研習時數：3小時以上。
- 六、初聘標準：
  - (一) 須全程參與種子教師培訓研習或工作坊。
  - (二) 經培訓研習評定合格。
- 七、續聘標準：
  - (一) 須完成中心「指派之工作項目」或「任務」。
  - (二) 須全程參與種子教師培訓研習、工作坊或回流訓。
- 八、種子教師權利：
  - (一) 中心報請國教署聘任，核發種子教師聘函。
  - (二) 執行任務之補助費用包括：
    1. 差旅費、2. 代課鐘點費、3. 稿費/撰稿費。
  - (三) 優先參加中心辦理之教師社群、研習或工作坊。
- 九、種子教師義務：
  - (一) 協助推動課程諮詢輔導工作，於聘任期間依群科中心、綜合高中及領域推動中心學年度工作計畫，執行課程諮詢、教材教法試行及教學資源推廣工作。
  - (二) 研發或撰寫教材、教案或教學資源示例。
  - (三) 參與或協助推動教師社群或課程共備。
- 十、原服務學校同意文件：須有種子教師基本資料、原服務學校校長及教務主任同意報名之核章教師報名種子教師之核章。(報名表如附件1)
- 十一、種子教師執行任務同意文件：
  - (一) 種子教師同意文件包括工作項目、工作內容、完成日期。
  - (二) 種子教師親簽同意文件。(同意文件如附件2)



**技術型高級中等校社會領域推動中心**  
**114學年度種子教師報名表**

附件一

教師姓名		職 稱	
服務學校		科 別	
連絡電話	辦公室：                      分機		
	行動電話：		
E-mail			
教學年資	年 月～ 年 月，共 年 月。		
任教科目			
專長			

※已詳閱社會領域推動中心114學年度種子教師培訓研習實施計畫，業經本校同意，願意擔任社會領域推動中心114學年度種子教師，並願意參與種子教師培訓研習，協助社會領域推動中心完成種子教師之工作項目。

報名者親筆簽名： \_\_\_\_\_

教務主任核章：                      機關首長核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技術型高級中等校社會領域推動中心 114學年度種子教師同意書

附件二

本人\_\_\_\_\_已完成社會領域推動中心114學年度種子教師培訓研習，業經本校同意，願意擔任社會領域推動中心114學年度種子教師，協助社會領域推動中心完成種子教師之工作項目如下：

項目	協助工作內容	預計完成 (繳交日期)
1	教案研發	預計115年2月
2	教案推廣	預計115年5月前
3	參加種子教師回流訓	預計115年7月

服務學校：\_\_\_\_\_

種子教師簽名：\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